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安天然气门站储存气化站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350981-45-02-048402

建 设 地 点 福安市城阳镇秦溪洋洋中厝

验 收 单 位 福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安天然气门站储存气化站项目	行业类别	矿产类（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安市水利局，安水审批（2024）31号， 2024年9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开工，2025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方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福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宁德市福安市主持召开福安天然气门站储存气化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成都方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各参验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技术资料，查阅了相关资料和记录，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安市城阳镇秦溪洋洋中厝，西侧紧邻现有的村道，现有的道路可直达项目区，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9138.84m^2 （13.7 亩），建筑面积 1415.23m^2 ，计容建筑面积 1211.53m^2 ，建筑占地面积 738.19m^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194.94m^2 ，建筑密度 8.08%，容积率 0.13，绿地面积 2799.85m^2 ，绿化率 30.6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辅助用房、综合辅助用房、消防水池、LNG 工艺装置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绿化、区内管网、道路等。各区域主要功能如下：（1）生产辅助区：位于站区西侧，主要包括生产辅助用房、两座消防水池；（2）工艺装置区：位于站区东侧，主要包括设置 2 座 60m^3 LNG 储罐，2 台储罐增压气化器，1 台卸车增压气化器，2 台 LNG 空温

式气化器，1台BOG空温式加热器，1台EAG空温式加热器，1台调压计量加臭装置及门站调压计量工艺装置。

本项目实际总挖方0.95万 m^3 ，填方0.95万 m^3 （其中绿化覆土0.06万 m^3 ），无借方，也无余方。

项目实际于2024年3月开工，2025年3月完工，总工期1年1个月。

项目实际总投资1068万元（结算金额），其中土建投资617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多渠道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18日取得《福安市水利局关于福安天然气门站储存气化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防治目标为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8105 hm^2 。本项目征地面积为0.913884 hm^2 ，其中永久占地0.913884 hm^2 ，临时占地0.04 hm^2 （位于红线内，面积不重复计算），因本项目在北侧有一条山沟谷横穿本项目红线，占地面积0.1034 hm^2 ，本次建设保留该山沟谷，不对其进行扰动，因此防治责任范围扣除该部分占地，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共计为0.810484 hm^2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其中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1100 m^3 ，土地整治0.3027 hm^2 ，绿化覆土0.06万 m^3 ，雨水管网206m，墙顶截水沟108m、墙脚排水沟105m；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3026.80 m^2 ；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220m、沉沙池3口、袋装土挡墙41m，密目网苫盖1500 m^2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34.36万元，其中工程措

施 8.94 万元，植物措施 13.27 万元，临时措施 4.73 万元，独立费用 5.81 万元，预备费用 0.6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139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护措施进行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项目属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结合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自行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采用调查监测、收集资料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开挖与回填、扰动范围、弃土弃渣、水土流失状况及造成危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等进行了监测统计。

监测结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8105hm²(不变)；项目挖方 0.95 万 m³，填方 0.95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0.06 万 m³），无借方，也无余方；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可达 98.5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8，渣土防护率可达 98.56%，表土保护率 97.52%，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8.12%，林草覆盖率可达 30.64%，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建设单位与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具体情况如下：建设单位对主体工程区、临时施工区防治区、表土堆放场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经实际实施的水土保

持措施量，其中：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100m³，土地整治 0.2799hm²，绿化覆土 0.06 万 m³，雨水管网 215m，墙顶截水沟 112m、墙脚排水沟 106m，沉沙池 1 口；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2799.85m²；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30m、沉沙池 3 口、袋装土挡墙 45m，密目网苫盖 2100m²。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6.56 万元（较批复的 34.36 万元增加 2.20 万元），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雨水管网、截排水沟等，绿化面积的数量略微减少；此外增加了临时排水沟、编织袋装土挡墙、苫盖措施的数量，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基本符合方案的要求。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许可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尤其排水畅通、拦挡稳定监管，确保工程措施安全运行。

2、继续做好区内绿化运行管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和制度，确保植物措施发挥其生态效益。